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0〕3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郑州都市区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下达201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财建〔2010〕619号)和《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节能降耗、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为目的,以项目带动为抓手,

手,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郑州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13 年底,形成全市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90%以上的流动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90%以上的成规模居民小区建立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站或回收中转站,90%以上的再生资源进入规范的市场进行交易和集中处理,实现再生资源的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三、主要任务

利用 2—3 年时间,使建成区流动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在城市建成区外规划建立 9 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1 个再生资源综合加工利用中心。发展 90 台再生资源专用运输车辆。在充分利用、规范、整合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基础上,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形成以流动回收三轮车、回收站、回收中转站为基础,以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为核心,以加工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逐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分拣、集散、加工、利用能力,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夯实体系基础。按照统一车辆、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衡器、统一管理、规范经营原则,一要加大对流动回收人员和流动回收三轮车的整合力度,建立一支运转顺畅、管理规范的流动回收队伍。二要按照方便居民销售要求建设回收站,原则

上城区每 2000 户居民、乡镇每 2500 户居民应建设 1 个回收站。三要因地制宜，在人口密度高、再生资源产生量大的城市中心区域建设回收中转站。四要把握标准。回收站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中转站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五要做好再生资源转运。居民交售的再生资源由统一规范的流动回收三轮车负责转运。从回收站、中转站到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的再生资源由统一规范的专用运输车辆负责转运。

(二) 打造体系核心。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是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核心，是促进资源有效配置的重要载体。一要在城市建成区 200 米范围外和市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 200 米范围外规划设立 9 个集交易、分拣、初级加工、储存、集散为一体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二要坚持集约用地，明确功能分区。每个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50 亩，内设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仓储配送区、商品展示区、配套服务区和培训中心等要素。三要统筹运作，兼顾全面，改变“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做法，确保废旧金属、塑料、纸张、棉麻、毛、骨、玻璃、橡胶，报废的机电设备，废旧车船及其拆解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应收尽收，物尽其用。

(三) 搞好加工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加工利用中心是回收利用体系的终端，是提高资源再利用率的关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集集散加工、利用处理、信息服务、生态环保为一体，重点对再生资源品种进行深加工，形成资源循环利用，消除二次污染。根据郑

州市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现状，该中心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500 亩。中心内要建立 5 大系统，即废钢铁及废有色金属再加工利用系统、废轮胎再加工利用系统、废塑料再加工利用系统、废玻璃再加工利用系统、废纸再生加工利用系统。

(四)强化人员培训。要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组织编写相应的培训教材，对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回收、拆解、加工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政策法规知识，掌握专业技能和操作规范，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整体水平。

(五)狠抓信息化建设。要搭建以信息平台为依托，回收利用企业、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为骨干，回收站或回收中转站为基础的再生资源信息服务调控中心，链接国家有关网站及外地同行网站，实施网上交易、中心呼叫、上门收购，增强信息服务时效性、准确性、可操作性，为体系建设提供便利快捷的信息化支撑。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铺开阶段(2011 年)：完成 80% 流动回收人员的规范化管理、80% 回收站或回收中转站以及 7 个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的规范化建设；完成其他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加工利用中心的前期建设；发展再生资源专用运输车辆 50 台；完成不少于 4 期的从业人员培训；信息平台建设初步完成。

(二)全面完成阶段(2012 年)：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从业人员素质得到较大提升；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运转顺畅；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发挥充分，效果明显；政府引

导、市场化运作模式成熟，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回收利用体系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

(三)验收巩固阶段(2013年)：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标准对各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对有关单位进行表彰并做好备案登记；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巩固并提高体系建设成果。

五、任务分工

(一)市供销社

1. 贯彻落实上级行业发展政策，按照有关法规、政策实施行业管理。

2.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意见和体系建设标准，推动行业有序发展。培育、扶持、发展再生资源龙头企业，实施龙头带动。

3. 加强对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业务指导，做好流动回收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开办者的备案管理。

4. 成立专门机构，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再生资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二)各有关部门

1.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督促检查和市领导有关批示的落实。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纳入郑州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资源节约专项规划和循环经济建设专项规划等。

3.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

4. 市规划局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论证和审批工作。

公安、工商、国土资源、城管、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全市再生资源体系建设以予配合、支持。

(三)各区政府

各区政府要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作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章、政策,按照工作安排和进度要求抓好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按照方便居民销售、集约使用的原则,合理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或回收中转站位置,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

3. 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和再生资源综合加工利用中心的规划选址方案给予大力协调、配合、支持,保证项目落实。

4. 组织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公室等相关单位(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净化市场,促进全市再

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理顺管理体制。一要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供销、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国土资源、公安、工商、城管、商务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实行集中办公。二要成立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公室,隶属于郑州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规划、指导、监督、管理,人员纳入正式编制,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各区也要由主要领导牵头,成立再生资源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明确职责,负责本辖区再生资源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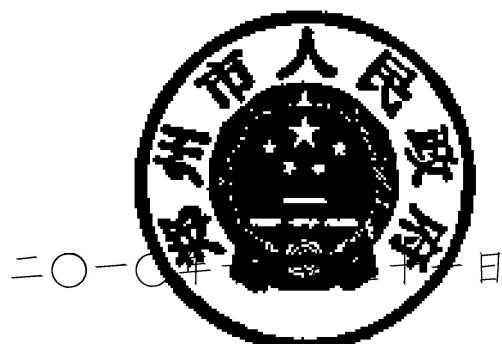
(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一要坚持规划先行,把再生资源体系建设纳入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郑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资源节约规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高起点、高标准设计、论证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二要以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建设为突破口,带动整个体系的建设发展。三要对新建容纳 2000 户左右人口的居民小区统一规划建设回收站或回收中转站。对市区现有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较大居民小区合理设置回收站或回收中转站。四要积极谋划再生资源综合加工利用中心建设,确保再生资源得到有效分拣、加工、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三)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对再生资源基础回收体系(流动回收车、回收站或回收中转站)建设全部作为公益事业来建设管理。对分拣中心(集散交易市场)、综合加工利用中心建设在规划、土地等环节按照公益事业对待,对业务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实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龙头企业认定制度。要广泛吸纳社会力量,采取多元融资等形式,确定3—5个龙头企业重点培育、扶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体系建设。经过2年左右时间的规范发展,引导达到较大规模的企业分期分批上市,壮大龙头,形成多层次、多梯队的发展格局,以此带动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

(四)政策扶持,加大投入。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纳入社会管理范畴,与城市管理相结合,享受城市环卫行业同等政策待遇,进行有序建设。自2011年起,市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各区要加大对再生资源体系建设扶持力度,同时对市财政支持资金给予1:1配套。开展《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的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研究起草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玻璃和废纸等资源节约法规规章。修订完善《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标准》。建立执法监督机制,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进行依法监管。市属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资源节约意识和环境保护

意识。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知识列入中、小学科普教育予以推广普及，提高全社会对废弃物资资源化重要性的认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市政府的各项政策措施，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全市再生资源体系建设扎实推进。

各县(市)、上街区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参照本意见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节约 意见

主办:市供销社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2月31日印发